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3號

再 抗 告 人 陳蔡秀錦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間請求國家賠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第77條之18、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再抗告人如未依法繳納再抗告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正本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再抗告人，再抗告人迄今尚未補繳再抗告裁判費，以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此有本院裁定、送達證書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稽，依上說明，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曾鴻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蘭鈺婷